附件10

安全隐患告知书

（示范文本）

（编号：XXXX年安隐整通字第XXX号 ）

 （填业主姓名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管理企业名称）：

经本物业服务企业巡查发现，安装于你 □产权车位 /□受托管理的车位（编号为 ）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未按规定开展充电设施安全检查；

□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物业管理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建设管理指引》的要求，为确保充电设施的安全使用和周边车位业主生命和财产安全，请你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并于以下期限消除安全隐患：

□对充电设施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检查、维修保养、隐患排查，于 年 月 日前履行完毕；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技术机构对充电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不符合项，应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和落实不符合项的整改，

于 年 月 日前履行完毕；

□其他 ，

于 年 月 日前履行完毕

整改完毕后请告知我司。逾期未处理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我司将将此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因未整改期间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将由你户（单位）负全部责任。

（物业管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书一式三份，一份送安全隐患整改责任人、一份报送业主委员会（如有）、一份由物业服务企业留存。